

光山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光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受托方）：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光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光山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技术服务项目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成果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成果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服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成果成交结果通知书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认定标准》、《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登记表和著录说明》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成交结果通知书

3.3 甲方要求

3.4 询价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范围及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光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光山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技术服务项目。

4.2 普查范围：我县境内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包括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共六个类别，共计1121处。

4.3 普查主要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

普查对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同时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其中复查对象是指三普所有登记不可移动文物；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是指三普尚未登记、2012 年以来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包括本次普查实地调查阶段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

4.4 普查成果：绘制文物本体平面矢量图，拐点坐标图，无人机航拍正射影像图，无人机航拍全景照片（鸟瞰图），地理区位图，行政区位图等。

第五条 普查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开始实施，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终结。

第六条 质量标准

普查成果文件应符合：申报数据真实完整，并通过上级部门专家审核。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方式

7.1 酬金（人民币）：合同金额¥67.83 万元（大写：陆拾柒万捌仟叁佰元整）。

7.2 本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技术服务费、劳务费、交通费、设备费、资料费等

7.3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内交付技术服务普查成果，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数额支付给乙方技术服务费用。

7.4 技术服务费支付进度：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30%	203490.00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2	50%	339150.00	成果全部交付后 3 日内
3	20%	135660.00	成果通过上级专家审核后 7 日内

7.5 结算时乙方应提供等额税务发票，乙方提供账户结算有关费用，并对提供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第八条 普查成果与交付

乙方应将普查成果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交给甲方 1 份，并保证普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普查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普查报告、文物登记表、照片、图纸等。

第九条 履职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乙方提交普查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成果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确定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

9.1.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成果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技术服务工作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合同的全部支付；若成果不符合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报酬。

9.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

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9.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工作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9.1.6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6 成果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负责解决。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出具技术服务成果，按本合同第四、五、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成果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成果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成果费，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9.2.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成果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 3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9.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

9.2.5 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成果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保密

10.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履行保密义务，对所知悉的文物信息及普查机构内部资料（以下统称“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10.2.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复制、传播、出版、发表或用于商业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1）禁止行为：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复制、传播、出版、发表或用于商业用途；

（2）向他人透露、提供、出售或交换文物信息及普查机构内部资料。

10.3. 知识产权归属：

10.3.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创造、产生或完成的与服务成果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数据、报告、图纸、软件等（统称为“服务成果文件”），其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等）及相关权益，自产生之日起即归属于甲方所有。

10.3.2 甲方有权对上述服务成果文件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开发、修改、授权或许可他人使用，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或向其支付任何费用。

10.3.3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必要的行动，以协助甲方获得和维护上述知识产权。

10.4 保密期限：

10.4.1 本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乙方的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至保密信息依法公开或被甲方书面解除保密义务之日止。

10.4.2 对于构成国家秘密的信息，乙方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永久的保密责任。

10.5 违约责任：

10.5.1 若乙方违反保密或知识产权义务，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10.5.2 乙方的违约行为如同时构成对第三方或国家利益的侵害，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因此被卷入诉讼、仲裁或遭受行政处罚的，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委托人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当事人未能协商解决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签订。

第十三条 签订地点

合同在 信阳市光山县 签订。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4.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审核合格结束为止。

14.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4.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贰份。

14.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4.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光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刘君霞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盖章）：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虢路8号院45号楼2单元1号

联系电话：0917-3122233

开户行：长安银行宝鸡行政中心支行

账 号：8060 2100 1421 0025 39